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号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
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，型号为TDI80_20，税则号列
：29291010)征收反倾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
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489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
年第1号）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，自2003年11
月22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
酯（TDI，型号为TDI80/20，税则号列：29291010。下同）征
收反倾销税。我署为此发布了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。
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
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
税率进行调整。根据商务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
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1月10日起，将原产
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
调整为：（一）日本公司1．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
（MITSUI TAKEDA CHEMICALS，INC.）12.45% 2．其他日
本公司60.02%（二）韩国公司1．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
（DC Chemical Co.，Ltd.）4.05% 2．韩国FINECHEMICAL株
式会社（Korea Fine Chemical Co.，Ltd.）5.08% 3．巴斯夫有
限公司（BASF Company Ltd.）15.78% 4．其他韩国公司61.14
%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问 www.100test.com